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 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方正电机")于 2024年 12月23日召开了方正电机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 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公司激励对象王锋、聂猛、 程皓、陈鹏、于胜华、牛铭奎、牟健七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已不符合公司 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所规定的激励条件,董事会同意对以上 七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9.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。

本次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进行修订、修订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97, 669, 930 股减少为 495, 871, 930 股, 注册资本将由 497, 669, 930 元变更为 495,871,930 元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情况

根据以上公司信息的变更,《公司章程》将做出相应修订,具体内容如下:

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

第 1.07 条	第 1.07 条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
497,669,930.00 元 , 实 收 资 本	495,871,930.00 元 , 实 收 资 本
497,669,930.00 元。	495,871,930.00 元。
第 3.06 条	第 3.06 条
公司股份总数为 497,669,930 股,公	公司股份总数为 495,871,930 股,公
公司股份总数为 497,669,930 股,公司股本结构为: 普通股 497,669,930 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495,871,930 股,公司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 495,871,930 股。

除上述条款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,本次修订和完善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,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,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